附件1

**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人民政府**

**2021年（事业）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文件规定，现将我单位预算信息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单位职责**

根据《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 织及本乡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贯彻执行法律、 法规、规章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及上级政的决定、命令，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加强党对基层治理的全面领导，统筹抓好基层党建和基层党组织各项制度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强化“两个责任”，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基层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三)讨论和决定本乡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

(四)组织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充分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和任免权，做好人大代表工作，联系选民、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

(五)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落实 基层“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拓宽服务渠道，改进服务方式， 建立健全群众办事一次办结机制，推进乡镇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 建设，实行“一站式服务”“一枚印章管审批(服务)”，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六)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 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健康、体育事 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和财政、统计、民政、司法 行政等行政工作。落实本行政区域内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七)乡镇党委领导乡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 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 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坚持党管武装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协调各方力量，对乡镇人民武装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八)加强乡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 属乡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 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九)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 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单位驻乡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工作。

(十)领导本乡镇的基层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 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推行网格化管理服务 落实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综合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 和司法调解的作用，及时化解辖区社会矛盾，维护安全稳定。做 好综合执法、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环保、乡村振兴、民生 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防范邪教等工作。承担民兵预备役征兵、退役军人服务、拥军优属等工作。

(十一)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 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 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 权益。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 习惯。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十二)承办上级党委、人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 1 | 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人民政府（事业）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障 |

第二部分：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我单位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单位预算中。

**一、收入说明**

2021年预算收入为1029.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29.21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二、支出说明**

2021年单位支出预算：1029.21万元

基本支出1029.21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979.95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49.26万元

项目支出 0万元

**三、比上年增减情况**

本年度预算收支安排1029.21万元，较上年减少0.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0.64万元，主要原因是积极响应上级政策要求，压减支出。

第三部分：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9.26万元，其中办公费29.52万元，邮电费0.8万元，工会经费、福利费18.68万元，其他支出0.26万元。

第四部分：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2020年度预算** | **2021年度预算** | **增减金额** | **变化原因** | | 因公出国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接待费支出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合计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  |  |  |  | |
| 2021年，我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空表列示。 |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